

证券代码：832225

证券简称：利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年12月22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

（二）会计师执业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王高林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霍琳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非近三年均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二、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

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本次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内容、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，同时在审计过程中与致同所保持沟通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并就委员会关注的其他事项进行沟通，并提醒致同所后续按计划时间出具审计报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14日